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下稱「《企業管治守則》」)、《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所有成員須全部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者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應定期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表現進行評估,必要時更換不適合留任的成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1/3以上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通過推選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主席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並任命，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的工作；
- (二)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審計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五) 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就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及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本細則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的，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審計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者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第四條至第六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相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審計委員會在委員人數達到本工作細則第四條規定人數以前暫停行使本工作制度規定的職權，由公司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

審計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如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報經股東會批准，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及內部審計部門等相關人員組成，董事會秘書負責審計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公司內審部門同時為審計委員會工作部門，承辦具體工作，包括日常工作聯絡和審議事項落實等。

第十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一） 其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企業經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的評價和監督，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匯報責任；

- (三)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五) 就本條第(四)款而言：
1.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和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九) 監察及與管理層討論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確保內部審計制度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落實，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成效；
- (十)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二)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公司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四) 就本細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五)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六) 監察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七)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八)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九) 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 (二十) 審議公司內部年度審計工作計劃，並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 (二十一) 處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
- (二十二) 負責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確定並更新公司關連人士名單；
- (二十三) 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查和評價，負責關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十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半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在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二十四) 提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二十五) 提議聘請或更換公司財務負責人；
- (二十六) 向董事會提名公司審計部門負責人；及
- (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在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等；
-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及
- (四)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設立以下程序，以審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

- (一) 研究公司與審計機構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是否提供非審計類服務）；
- (二) 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資料，了解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及
- (三) 每年至少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對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同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第十六條 內部審計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如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應當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後，如出現本條第一款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應提供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用以支付：

- (一) 外部審計機構提供財務審計、審查或者驗證等相關服務的報酬；
- (二) 審計委員會聘請外部專業顧問所需的全部費用；
- (三) 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或適當的行政管理費用。

第十八條 在履行本工作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的各項職責時，審計委員會不承擔計劃和執行審計活動的義務，不承擔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完整準確及準備財務報告的義務。公司管理層應對公司財務報告的準備事宜負責，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告的審計事宜負責。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五) 評估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
-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八)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九)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官網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公司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及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與會議議題有關的書面材料。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組負責向審計委員會提供以下書面材料，以供審計委員會決策：

- （一） 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 （二）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四）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六）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結果；及
- （七） 其它與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的材料。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審計委員會工作組提供的材料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包括：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調整；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募集資金使用、重大投資、對外擔保等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的財務部、內審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及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其中一次定期會議應在每年董事會審查年度報告之前召開。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委員或審計委員會主席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外部審計機構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不含通知當日，含會議召開當日）應以電話、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將會議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事由及議題、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項通知全體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並將有關資料呈送每位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緊急情況下，臨時會議的召開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限制，但會議主持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履行主席職責。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確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和期限。同時，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根據需要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根據需要可以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必要時，該等中介機構亦可列席會議。相關中介機構需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因聘請中介機構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二條 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議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以書面議案表決的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指派董事會辦事機構的工作人員負責，記錄初稿應盡快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並由各委員提出書面修改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並發送給全體委員作記錄之用。

會議記錄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及
- (七) 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如涉及）。

第五章 迴避制度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或委員個人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審計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三十八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審計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做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六章 年報工作規程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核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核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在審查季度（如相關）、半年度和年度業績時履行職責的情況，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報告其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審查、發行人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不遵守《上規則》第3.21條（如有）的詳細情況，以及發行人為解決不遵守設立審計委員會的情況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解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會的全體成員；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由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並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訂時同樣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若本細則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相抵觸時，在本細則修訂之前，按以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四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